

证券代码：872532

证券简称：格瑞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 其他

由于进入 2022 年 3 月份以来全国疫情肆虐，特别是公司所处的上海地区疫情较为严重，目前公司员工居家封闭，审计团队人员因住上海也居家封闭，关键的函证审计程序无法实施，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完成审计报告，根据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 是 ☒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与审计机构一直保持密切沟通，待疫情缓解后会第一时间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审

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并准备后续年报披露相关事宜。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奕飞，联系电话：13816367787。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